

# 河北传媒学院教师发展中心(通知)

河传教发〔2017〕20号

## 关于开展第三届优秀教研室评选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直属教研室：

为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、优化师资队伍结构，促进我校转型发展工作，充分发挥教研室在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中的先锋作用，提高教研室管理成效，我校决定开展第三届河北传媒学院优秀教研室评选活动。

本届“优秀教研室”评选侧重考察教研室在我校转型发展与“双创”教育中的创新和改革工作，促进教研室及时总结梳理转型发展与“双创”工作的典型做法和先进经验，推进转型发展与“双创”工作的创新实践，体现教研室在转型发展和双创教育工作中的重要作用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选范围

经学校批准并备案的具有正式建制的教研室。

### 二、评选原则

（一）以师德建设为导向，以教学质量为重点，促进教研室建设，提高教研室工作水平。

（二）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### 三、组织机构

学校成立优秀教研室评审小组，负责优秀教研室评选工作，人员

构成如下：

组长：李锦云

成员：刘福寿、任彪、檀梅婷、高顺岗、谢芬校、刘瑞红、卢永芳、张宁、丁巍、傅国钧、高俊臣

工作人员：黄静、程兴、张青青

评审组下设评选办公室，挂靠教师发展中心，负责优秀教研室评选的具体事务。各教学单位成立评审推荐小组，负责本单位优秀教研室的初选和推荐。

#### **四、评选条件**

评选条件详见院教〔2015〕9号《河北传媒学院优秀教研室评选办法》（见附件1）

#### **五、评选程序**

本届“优秀教研室”评选按照各教研室申报、所在教学单位初选和推荐、学校评选的程序进行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申报及学院（部）、直属教研室初评：11月20日至11月24日

符合评选要求的申报教研室需填写《河北传媒学院优秀教研室申报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并根据《河北传媒学院优秀教研室评选评分标准（初评）》（见附件3）填写教研室自评分，并将申报表、评分标准（初评）和3000字左右的先进事迹文字材料报送所在单位评审推荐小组（直属教研室直接提交至教师发展中心），并备好支撑材料待查。其中，教研室先进事迹文字材料须包含转型发展与“双创”工作的思路、具体做法、成功经验、典型事例以及今后设想等内容。

各学院(部)评审推荐小组按照评选条件对申报教研室进行初评,将转型发展与“双创”工作作为考评重点,根据《河北传媒学院优秀教研室评选评分标准(初评)》(见附件3)填写“学院(部)评分”,计算均分及排名,按照排名确定最终推荐教研室(推荐教研室应控制在本单位教研室的30%以内),并将《河北传媒学院优秀教研室申报表》、《河北传媒学院优秀教研室评选评分标准(初评)》、《河北传媒学院推荐优秀教研室汇总表》(见附件4)纸质版及教研室先进事迹文字材料纸质、电子版于11月24日前报教师发展中心黄静老师处。

(二) 学校审核及评选: 11月27日至12月1日

1、教研室主任汇报及评审组查阅资料: 评审组听取教研室主任汇报,汇报需重点突出转型发展与“双创”工作,汇报后评审组逐一检查各学院(部)推荐上报教研室的相关材料,包括课程自评表、教材、实习实践材料、教研室记录、教学大纲、考核大纲等。

2、评选办公室综合初评成绩、教研室主任汇报成绩及评审组查阅资料成绩进行排名,最后确定2017年优秀教研室。

(三) 全校公示: 12月2日至12月5日

全校公示2017年优秀教研室评选结果,并发文公布。学校将对优秀教研室进行全校通报表彰,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。

## 六、其他事项

(一) 各学院(部)评审推荐小组要高度重视优秀教研室评选工作,认真组织,精心准备,根据文件要求认真做好推荐评审工作。

(二) 申报教研室需提供 2016——2017 学年的材料，且必须规范齐全，文档一律用 A4 纸打印，以备检查。

教师发展中心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